**《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平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好农村教师住房建设问题，促进农村教师安心从教，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7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遂平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创新型教师队伍为目标，采用多种形式和渠道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第二部分是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对市场化运作、政策性优惠、自愿前提等原则进行了明确，同时提出从2020年起，3-5年内通过建设商品住房、发放购房补贴等多种方式，稳妥有序解决我县农村教师基本住房需求。第三部分为解决对象，主要为全县乡镇（不包括县城所在街道办事处）及以下学校（含教学点）在编在岗教师，实施过程中可优先考虑无房、生活困难农村教师。第四部分为解决方式，主要通过实物建设商品住房、组织教师团购、发放购房补贴、提供公寓类住房或公租房供教师租住等方式解决不同层次的教师住房需求。第五部分为支持政策，主要从落实实施主体、确保用地供应、拓宽资金渠道、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建设品质等5个方面提出相应政策措施。第六部分是组织实施，从强化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绩效监督、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形成过程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有县住建局、教育局负责起草，并在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文件草稿提交县政府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同意后予以印发。